

第六部分 附件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志丹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镇（办）便民桥维修改造工程（三标段：监理）SXJC-ZC-2025-018-03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志丹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镇（办）便民桥维修改造工程（三标段：监理） SXJC-ZC-2025-018-0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20469.4287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95.90603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9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